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0〕16号

关于澄江市九村镇东山村委会地质灾害片区 (黄家庄、狮子山、绿荫塘、上芭蕉、大凹子) 整村异地搬迁安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澄江市九村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澄江市九村镇东山村委会地质灾害片区(黄家庄、狮子山、绿荫塘、上芭蕉、大凹子)整村异地搬迁安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澄江市九村镇东山村委会者底哨村民小组,2018年9月27日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澄江县九村镇东山村委会地质灾害片区(黄家庄、狮子山、绿荫塘、大凹子、上芭蕉)整村异地搬迁安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

发改发〔2018〕91号)。项目规划用地 81027.59m²，建筑占地总面积 17940m²，其中：黄家庄、狮子山、大凹子、上芭蕉箐四个村民小组建筑占地面积 14800m²，绿荫塘小组建筑占地面积 3140m²；总建筑面积 57540m²，其中：黄家庄、狮子山、大凹子、上芭蕉箐四个村民小组建筑面积 48150m²，绿荫塘小组建筑面积 9390m²。总规划户数 180 户，其中：黄家庄、狮子山、大凹子、上芭蕉箐四个村民小组规划户数 154 户，绿荫塘小组规划户数 26 户。项目总投资 9610.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6.6 万元。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三)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优化项目的给排水系统设计，完善“雨污分流”系统，配套中水收集回用设施，并设立足够规模

的污水处理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关标准限值后回用，严禁外排。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区域内日常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满足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定期清掏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0年11月5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